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设备 监督抽检服务 合同书

甲 方：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甲 方：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760-86992507

通讯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悦来路 36 号

统一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41D

乙 方：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455721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
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54266534U

根据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设备监督抽检）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不高于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137280.00 元）含税，具体以实际抽检设备数量为准，检测单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要求下浮 40%（详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即以实际抽检设备数量计算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开展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设备监督抽检工作，对公路水运工程场内塔吊、龙门吊、架桥机、流动式起重机械或其它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检，摸排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实际情况，检查特种设备本体状况

和日常保养质量，提升场内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水平，科学预防和有效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条 项目内容

对受甲方（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监管的公路水运工程场内塔吊、龙门吊、架桥机、流动式起重机械或其它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书面正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3、4），报告壹式两份。报告需附上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检测设备的合格证书。

第四条 抽检内容

监督抽检对象：受甲方监管的公路水运工程场内的塔吊、龙门吊、架桥机、流动式起重机械或其它特种设备。对甲方监管的重点项目场内设备和投诉举报、日常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过程中发现问题隐患较多的起重机械进行重点监督抽检。此次监督抽检主要涉及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本体安全。抽检清单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统筹选取。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合同期内监督抽检工作。每次完成现场监督抽检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完成合同期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用，费用以实际抽检设备数量计算后的价格对账单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即视为已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

（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发票。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若乙方逾期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等材料或提交的等额正式发票等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的期限相应进行顺延。

（四）该账户信息为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62710005250893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第六条 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遵循严谨、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检任务。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现行的国家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 乙方在抽检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抽检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甲方对存在问题特种设备进行整改复查、事故调查等后期处理工作。

(七) 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填写合同评价表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价。合同评价表为服务费用申请材料组成部分（详见附件5）。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甲方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财物负有严格保密、保护的的责任。

(二)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三)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

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包含基于财产保全申请向有关担保公司支出的费用）、诉讼费等）。

（四）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协议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协议：

1. 签订合作协议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2. 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协议期限内累计 2 次不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工作的；
4. 评估程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与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存在恶意串通的；

6.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检查过的特种设备应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而没有发现，或发现后而不主动报告、瞒报的，最终导致出现（一定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不得申请之后所有费用。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

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三) 乙方工作期间，如检测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等行为的，第一次按 5000 元/人进行扣罚，第二次按 10000 元/人进行扣罚，如合同期内出现 3 起该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乙方须指派具有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并携带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进场开展检测工作，若发现检测人员无证开展工作，每次按 1000 元/人进行扣罚，连续出现 3 起该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发现检测设备不合格的情况，每次按 1000 元/台进行扣罚，连续出现 3 起该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的费用无需退还，并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因为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机构编制及管理权限调整等，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则双方合同关系在甲方提出书面解除合同函件后第二个月解除，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间（按整月份）进行结算，且甲方无需额外提供解约补偿。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政策因素，不得因自身考虑不周，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赔偿。

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内容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须按本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须附在合同后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6）。

(四)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本项目负责人：甄雪松，联系电话：13823252524。

(五) 双方应严格执行廉政合同书（详见附件 7）。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若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补充相应的授权材料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将这些材料列为本合同附件。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曹保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林

签定地点：中山市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日期：2026年4月28日

- 附件：1. 检测单价清单
2. 塔吊检测报告（模版）
3. 龙门吊、架桥机检测报告（模版）
4. 流动式起重机械（模版）
5. 合同评价表
6.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7. 廉政合同书

检测单价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单位	税率	检测单价	备注
1	塔式起重机	元/台/次	6%	2400	检测单价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
2	龙门吊	元/台/次	6%	4000	
3	架桥机	元/台/次	6%	4000	
4	流动式起重机	元/台/次	6%	3500	
结算总价:合同单价(下浮 40%) X 实际完成工作量(工作量按甲方确定的数量计算)。					

上述表格“含税单价”均包括履行设备检测支出的检测器材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差旅费、车辆损耗费、人员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检测单位：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13 层 1301-1305 室

联系方式：林列生/13924596533

合同评价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依据	扣分
1	检查人员是否持有检测证等资格证书	发现 1 人不符扣 2 分		
2	是否有检验规范标准目录及发放记录。	(1) 未制定检验规范标准目录扣 4 分; (2) 未及时发放扣 2 分;		
3	是否建立检验安全管理制度,对防护设备、设施、用品的配置是否有相应规定。	(1) 未制定检验安全管理制度扣 4 分; (2) 未对防护设备、设施、用品的配置有相应规定扣 2 分;		
4	是否建立有效方式对检验过程质量进行监控	未建立有效方式对检验过程质量进行监控扣 4 分		
5	检查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	发生一起扣 10 分,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6	检查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应检项未检	未按要求对需检查的内容、部位进行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		
7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提出	明显安全隐患不指出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8	提交检测报告不及时	一次扣 3 分		
9	检查过的特种设备是否发生作业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作业中死亡责任事故的,死亡 1 人扣 5 分,累计死亡 2 人扣 10 分,累计死亡 3 人扣 15 分,以此类推;一次死亡 2 人的扣 15 分;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扣 20 分;同一项目连续发生 2 起或以上死亡责任事故的加扣 5 分/起。发生作业中质量责任事故的,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10 分;造成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15 分;造成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20 分;造成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扣 25 分。		
累计扣分				
得分				
甲方考核意见:		注: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罚;得分为 90 分(不含)-85 分(含),扣罚 5000 元;得分为 85 分(不含)-80 分(含)的,扣罚 10000 元;得分为 80 分(不含)以下的,扣罚 20000 元。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040619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设备监督抽检（采购项目编码：442000007332841260323128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捌拾圆整（¥137,28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廉 政 合 同

甲方：（名称）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工作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服务的廉政建设，确保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设备监督抽检服务 依法依规有序进行，提高检测工作效能和工程质量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检测用料和检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用料和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乙方安排指定用料和设备供应商，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检测工作用料或设备供应、租售、检修、校准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2026年公路水运工程特种设备监督抽检服务合同 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若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补充相应的授权材料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将该些材料列为本合同附件。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傅保兴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升安全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理论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